**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舞蹈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民雄國中

110年5月3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日 期** | **備 註** |
| **招生簡章公告** | | 110年5月19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http://art110.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輔導室索取 |
| 術科測驗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1日(星期二)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試場** | 110年6月4日（星期五） |  |
| **測驗日期** | 110年6月5日（星期六） |  |
| **成績查詢** | 110年6月5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 民雄國中 |
| **成績複查** | 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13時至中午17時 | 可填表向招生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公告錄取**  **名單** |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 | 民雄國中 |
| **報 到** |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1. 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4. 嘉義縣110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0年5月3日）。

貳、目的

1.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2. 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民雄國民中學。
4. 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18人，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插班生4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 索取處室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民雄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2262527  轉121 |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 http://www.mihjh.cyc.edu.tw |

陸、報名資格

1. 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舞蹈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2. 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舞蹈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以舞蹈基本動作、即興創作及舞蹈節奏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1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報名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鑑 定 別** | 報名學校 | 報名地點 | 電話 | 地址 |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民雄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2262527轉121 |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

拾、術科測驗日期：110年6月5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1. 均採個別報名。
  2.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1.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2. 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二）。
3. 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4. 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36元)掛號信封乙只。
5. 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6. 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1. 每人600元整。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三）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1.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0年6月5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13時至中午17時，逾時

不予受理。

1.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2. 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3.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4. 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5. 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30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1. 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民雄國中網站。
  2. 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3. 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拾陸、附則

* 1. 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五）

(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1. 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2. 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3. 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100年6月7日1000100050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4.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5. 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6. 民雄國中自110 學年度起，經錄取為舞蹈班之正取生或備取生並完成報到者，應以學習舞蹈課程及配合本校規劃之相關活動、集訓為優先。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簡介

**附件一**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申請報考班別 | 民雄國民中學舞蹈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 | | | |
| 考生姓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份證  字 號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中學 | |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原住民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地 址 |  | | | | |
| 申請入班方式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 | | |
|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  3.□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4.□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 | |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家長姓名 | 父：  母：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民 雄 國 民 中 學 **舞 蹈 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 | |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舞蹈基本動作測驗60% | | 即興創作  30% | 舞蹈節奏  測驗1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 80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舞蹈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年 班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舞蹈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 | | | | | |
| **推薦人：** （簽章） | |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三**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測驗科目、**

**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民雄國中舞蹈班** | | **測驗地點** | **民雄國中笙舞樓3F舞蹈教室**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  **6月5日**  **（星期六）** | 13：00-13:20 | 報 到 |  | 請攜帶準考證至舞蹈教室前辦理。 |
| 13:30-14:00 | **舞蹈節奏** | 10％ | 考生服儀：   * + 1. 頭髮梳理整齊，長髮必須梳包頭，不可瀏海。     2. 赤腳。     3. 穿著合身有彈性素面服裝。     4. 不配戴任何配件。 |
| 14:10-15:20 | **舞蹈基本動作測驗**  （芭蕾、民族、現代舞之基本組合動作） | 60% |
| 15:30-結束 | **即興創作** | 30％ |

注意事項：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附件四**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附件五**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招生**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民雄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147號  電話： 2262527-121  術科測驗日期：110年6月5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13:20  -  13:30 | 考試時間 | 13:30-14:00 | | 科目 | 舞蹈節奏 | | 預備時間 | 14：00  -  14：10 | 考試時間 | 14:10-15:20 | | 科目 | 舞蹈基本  動作測驗 | | 預備時間 | 15：20  -  15：30 | 考試時間 | 15:30-結束 | | 科目 | 即興創作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報考班別：□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時間** | * **是（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 自備（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是** * **否** |

|  |  |
| --- | --- |
| **承辦學校(核章)** | **審查結果：** |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附件七**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簡介-民雄國中舞蹈班**

壹、設班緣起

本校辦學理念一向以營造自信、有效能的學校，發展適性教育，把每個孩子帶上來為目標，在學校行政團隊全力支援及全體教師悉心指導下，針對各類學生規劃周延教學計畫及生活上的情意教育：於102學年度奉准成立藝術才能舞蹈班，在藝術教育上，提供學生卓越學習的機會及展能的舞臺。在此充滿藝術氣息的校園氛圍下，持續推動舞蹈藝術教育，以造福對舞蹈有天份及才華的孩子。

貳、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參、課程

一、學科部份依照部定標準排課；特殊需求課程安排為：舞蹈運動傷害概論、舞蹈實務與應用、

表演實習。

二、充實課程：除正常上課時間外，不定期於課後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優秀舞蹈表演團隊進

行教學、生涯進路輔導、各類展演競賽、冬/夏令藝術體驗營等多元探索活動

三、每學年跨年級實施藝才班校際參訪、校外教學及藝文演出。了解相關升學進路並帶領學

生至藝術場館觀賞演出；與學區國小進行交流、辦理營隊或參與社區相關演出，提供孩

子表演舞台及提升自信。

四、每年辦理舞蹈班成果展，讓孩子站上劇場舞台，成就不凡的夢想。

肆、師資

舞蹈專業課程聘請舞蹈專業教師擔任，舞蹈教師在其專業領域皆有卓越表現。

專業科目老師師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任教科別 | 藝術教育  專業背景 | 藝術專長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  證書 |
| 陳佩蝶 | 女 | 民族舞  芭蕾舞 | 本校專任舞蹈老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學系碩士 | 中等教育學程表演藝術科 | 中等教育學程表演藝術科教師 |
| 趙爾梅 | 女 | 現代舞  即興舞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舞蹈碩士 |  | 部定講師證書 |
| 林宇涵 | 女 | 芭蕾舞 | 國立高雄師大資賦優異類組特教碩士 | 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教師資格證書 | 1.中國民間舞蹈考試初等教師證書  2.中國民間舞蹈考試中等教師證書 |
| 林莞婷 | 女 | 現代舞  即興舞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士 | I party star教練執照。  C級拳擊體適能教練執照 |  |
| 莊竣麟 | 男 | 現代舞  民俗舞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 |  |  |
| 林沁瑜 | 女 | 音樂 | 本校專任音樂教師  University of Reading,音樂教育研究所 | 中等教育學程音樂科 | 中等教育學程表演藝術科教師 |

伍、專業教室設備

建置有舞蹈教室3間，配備地墊、專業音響、喇叭、把桿、淋浴間、更衣室。另有置物間1間存放相關道具、設備；視聽教室1間以及圖書館建置相關舞蹈書籍、DVD等教材。

陸、未來展望

一、充實舞蹈教學之軟硬體設施，爭取籌建校內藝術活動中心，作為舞蹈文化發展活動之場

地。

二、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輔導學生順利升入適當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三、鼓勵術科教師進修，延續舞蹈師資的充沛活力，配合運用多媒體資訊科技掌握教學資訊，

提升教學品質。

四、重視親職教育舉辦有關講座與座談會，促進家長對舞蹈學習之認識，進而為孩子的學習溢注活力。

五、以舞蹈班之教學活動與演出，為舞蹈藝術奠立堅實的基礎；爭取校際甚至國際交流的機

會，培養學生國際觀及社區藝術氣質及鑑賞能力。

柒、辦學績效

一、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近三年)

|  |  |  |
| --- | --- | --- |
| 年度 | 辦理活動項目/或發展主題課程 | 評鑑成績/實施成效說明 |
| 109 | 嘉義縣舞蹈班聯合展演—舞綻 | 與水上國小、中埔國中於民雄表藝中心演出長時間累積的學習成果，在各類型舞蹈均有出色表現，獲得師生家長的肯定與掌聲。 |
| 109 | 薪傳書店感恩餐會展演 | 薪傳二手書店黃金山館長邀請本校舞蹈班於感恩餐會中進行演出。該場餐會參與之師生、家長、志工為本縣對教育有熱忱的夥伴，獲得全場好評。 |
| 109 | 受邀至菁埔國小進行校慶展演 | 連續三年受邀至菁埔國小校慶演出，頗受好評。 |
| 108 | 秀林、菁埔國小進行校慶展演 | 於秀林、菁埔國小校慶期間公開表演活動，展現學習成果並與全校師生同歡，也讓更多社區人士欣賞舞蹈藝術並認識本校舞蹈班。 |
| 108 | 民雄國中第四屆舞蹈班畢業舞展「零 零」 | 暨上屆成果展在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演出廣受好評之後，108年再進一步申請至更大的演藝廳場地，給予學生更專業的演出舞台，除本校師生家長外，亦廣邀社區民眾、舞蹈專業團體、學區國小學童及家長進劇場觀賞，受到正面回響。 |
| 108 | 嘉義縣舞蹈班聯合舞展 | 與水上國小、中埔國中於民雄表藝中心演出長時間累積的學習成果，在各類型舞蹈均有出色表現，獲得師生家長的肯定與掌聲。 |

二、得獎紀錄

1.學校方面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競賽項目 | 競賽表現 | 主辦單位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民俗舞團體乙組組優等 | 嘉義縣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 民俗舞團體乙組優等 | 體育署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 南區現代舞甲組優等 | 體育署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 民俗舞甲組優等 | 體育署 |
| 108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古典舞丙組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賽) | 嘉義縣 |
| 109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民俗舞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賽) | 嘉義縣 |

2.學生表現方面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競賽項目 | 特殊表現 | 參加學生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古典舞國中個人組優等 | 賴⭘其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古典舞國中個人組優等 | 劉⭘菁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民俗舞國中個人組優等 | 柳⭘倢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民俗舞國中個人組優等 | 姚⭘欣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民俗舞國中個人組優等 | 李⭘家 |
| 10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民俗舞國中個人組優等 | 賴⭘其 |
| 108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古典舞國中個人組優等第一名 | 盧⭘瀅 |
| 108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 | 民俗舞國中個人組優等 | 盧⭘瀅 |